**“中国人寿财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互联网专属）产品**

**责任免除详情展示**

**以下内容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以下内容涵盖了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主要免除责任，即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或仅赔付部分保险金的情形。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

**★保险公司不予给付保险金的情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一、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过敏；**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九）猝死、疾病或其他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心脏骤停、呼吸衰竭、急性病突发等外来伤害之外的原因；**

**二、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下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三、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保险金。**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除外）。**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一、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条款所列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健康保健治疗、康复疗养治疗和非医疗行为的治疗等；**

**（三）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任何疾病及其并发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食物过敏、药物过敏；**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七）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疾病、残疾及其并发症的治疗；**

**（八）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二、 根据主险条款和本附加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条款》**

**一、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或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条款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三）被保险人对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有疾病、残疾或骨折的治疗和康复。**

**二、 根据主险条款和本附加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类附加年龄规范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了解保险方案中对被保险人年龄的限制，对于不符合保险方案规定年龄的被保险人，保险人不予承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猝死身故保险条款》**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导致发病或发病后故意不及时就医的（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既往疾病及并发症；**

**（三）慢性病及慢性病的急性发作，性传播疾病、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四）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五）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的（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七）诊查、检验、治疗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意外事故；**

**（八）食物中毒，药物过敏；**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之一下猝死而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二）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三）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四）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五）主险条款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情形。**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义务导致的责任免除★**

**【未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未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一）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三）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变更职业/工种超承保范围】**

**本条款可承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险职业分类表1-5类职业，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较原职业或工种危险性增加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投保人应当补交或退还对应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如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较原职业或工种危险性增加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投保人原交保险费比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如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出险后未及时报案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其他责任免除★**

**【受益人变更纠纷】**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按比例或部分赔付保险金的情形★**

**附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每次事故免赔3日。**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免赔条件为：扣除100元后，按保单约定比例赔付。**

**本保单根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事故发生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给付比例与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保险金：**

**1）投保时选择一-三类职业投保的，对应的赔付比例为：一类100%、二类100%、三类100%、四类40%、五类10%、6类及拒保类0%；**

**2）投保时选择四类职业投保的，对应的赔付比例为：一类100%、二类100%、三类100%、四类100%、五类60%、6类10%、拒保类0%；**

**3）投保时选择五类职业投保的，对应的赔付比例为：一类100%、二类100%、三类100%、四类100%、五类100%、6类40%、拒保类0%。**

**★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约定为准★**

**\* 再次提示您，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